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及業務摘要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及業務摘要概述如下：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2,56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6,000,000港元增長約226%。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5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24,600,000港元增長約133%。
- 儘管出現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之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表現理想。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熟料及水泥合共1,509,000噸，產生收益約495,157,000港元，分類溢利約為25,886,000港元。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西省之花崗岩礦產生之營業額約為8,291,000港元。年產能為100,000噸之長石粉製造廠已於二零一零年中完成興建。該廠房目前正進行試產。
- 本集團完成以代價約1,600,000,000港元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rosperity Minerals」)已發行股本之54.28%權益。
- Prosperity Mineral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38億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大多數水泥及熟料製造公司之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已收取總額約36億港元，而代價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取。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達1.5港仙。
-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4	<b>2,559,682</b>	786,492
已售貨品成本		(2,404,708)	(703,062)
<b>毛利</b>		<b>154,974</b>	83,430
其他收入	5	31,419	7,1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459)	(36,323)
行政開支		(106,251)	(28,388)
經營溢利		20,683	25,864
財務費用	7	(5,883)	(1,9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79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77,064)	—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42,465)</b>	23,937
所得稅開支	8	(2,115)	(878)
<b>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b>		<b>(44,580)</b>	23,05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9	142,115	—
<b>年度溢利</b>	10	<b>97,535</b>	23,059
<b>以下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57,394	24,573
少數股東權益		40,141	(1,514)
		<b>97,535</b>	23,059
<b>每股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1(a)	1.5	1.2
— 攤薄(港仙)	11(a)	不適用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1(b)	(0.6)	1.2
— 攤薄(港仙)	11(b)	不適用	1.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97,535	23,05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29	15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0,464</u>	<u>23,21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304	24,685
少數股東權益	41,160	(1,469)
	<u>100,464</u>	<u>23,21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2	957
商譽		38,105	—
其他無形資產		192,640	192,6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8,346	28,120
非即期預付款項		129,240	6,771
		<b>744,373</b>	<b>228,488</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55,061	25,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006	21,951
即期稅項資產		1,542	496
已質押銀行存款		54,581	15,3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3,909	83,468
		<b>1,127,099</b>	<b>147,046</b>
待售之出售集團	13	5,869,803	—
		<b>6,996,902</b>	<b>147,046</b>
<b>資產總額</b>		<b>7,741,275</b>	<b>375,53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5,177	21,760
儲備		1,796,607	139,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1,784	160,897
少數股東權益		1,378,072	56,244
<b>權益總額</b>		<b>3,229,856</b>	<b>217,14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3,512	29,621
融資租賃之債務		335	—
遞延稅項負債		48,160	48,160
		<b>72,007</b>	<b>77,78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222,187	15,063
其他應付款項		866,054	40,951
預收款項		1,171	99
衍生金融工具		89,965	—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338,261	24,352
融資租賃之債務之即期部分		308	147
		<b>1,517,946</b>	<b>80,612</b>
與待售之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負債	13	2,921,466	—
		<b>4,439,412</b>	<b>80,612</b>
<b>負債總額</b>		<b>4,511,419</b>	<b>158,393</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741,275</b>	<b>375,53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557,490</b>	<b>66,43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301,863</b>	<b>294,922</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012	48,837	2,640	14,878	1,933	50	27,745	116,095	57,713	173,80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12	—	—	—	24,573	24,685	(1,469)	23,216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73	—	—	173	—	173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1,837	20,019	—	—	—	—	—	21,856	—	21,856
購回股份	(189)	(2,063)	—	—	—	—	—	(2,252)	—	(2,25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100	297	—	—	(57)	—	—	340	—	340
	1,748	18,253	—	—	116	—	—	20,117	—	20,11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60	67,090	2,752	14,878	2,049	50	52,318	160,897	56,244	217,14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910	—	—	—	57,394	59,304	41,160	100,464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5,145	—	—	5,145	—	5,145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32,437	1,589,426	—	—	—	—	—	1,621,863	—	1,621,86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980	4,680	—	—	(1,085)	—	—	4,575	—	4,5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	—	—	—	—	—	—	—	1,273,790	1,273,79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6,878	6,878
	33,417	1,594,106	—	—	4,060	—	—	1,631,583	1,280,668	2,912,25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177	1,661,196	4,662	14,878	6,109	50	109,712	1,851,784	1,378,072	3,229,85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報表，而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則由「the 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the statement of cashflows」。所有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均於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轉入權益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披露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 (b) 金融工具：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財務報表載入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資料，以及按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將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等級。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過渡條文規定，並無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新披露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 (c)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內部呈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實體須利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套分部（業務及地區分部），而該實體以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財務呈報制度作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始點。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呈報之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之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及分部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着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及非流動資產及以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值之待售之出售集團。

### 4.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	858,269	—
開採及加工花崗岩及銷售花崗岩產品	8,291	2,597
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495,157	783,895
買賣鐵礦石	2,056,234	—
	<b>3,417,951</b>	<b>786,492</b>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559,682	786,49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858,269	—
	<b>3,417,951</b>	<b>786,492</b>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收補償	154	714
已收佣金	2,411	1,513
速遣收入	23,636	3,254
利息收入	2,302	233
匯兌差額淨額	2,459	14
其他	8,117	1,417
	<b>39,079</b>	<b>7,145</b>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1,419	7,14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7,660	—
	<b>39,079</b>	<b>7,145</b>

### 6. 分類資料

#### 經營分類

本集團的須申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與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性業務單位接受個別管理，原因是各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與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四項須申報分類，與就資源分配與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 (i) 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 開採及加工花崗岩以及銷售花崗岩產品
- (iii) 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 (iv) 買賣鐵礦石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計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融資成本及其他公司開支等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公司銀行借貸以及其他企業負債。

有關須申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或資產與負債的資料如下：

	生產及銷售 熟料及水泥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開採及 加工花崗岩 以及銷售 花崗岩產品 千港元	買賣熟料、 水泥及其他 建築材料 千港元	買賣鐵礦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外界客戶收益	858,269	8,291	495,157	2,056,234	3,417,951
分類溢利／(虧損)	143,628	(2,661)	25,886	44,369	211,222
利息收益	2,172	12	10	108	2,302
利息開支	35,312	—	1,291	1,600	38,203
折舊及攤銷	38,225	66	81	452	38,824
所得稅開支	32,646	—	2,115	—	34,76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減值虧損					
	17,838	—	—	—	17,838
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655,064	2,457	34,565	65	692,151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類資產	4,430,374	224,071	99,078	1,118,997	5,872,520
分類負債	2,708,814	3,258	64,697	1,185,366	3,962,135

	開採及加工 花崗岩以及 銷售花崗岩 產品 千港元	買賣熟料、 水泥及其他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外界客戶收益	2,597	783,895	786,492
分類(虧損)／溢利	(3,253)	35,315	32,062
利息收益	8	218	226
利息開支	566	—	566
折舊及攤銷	35	77	112
所得稅開支	—	878	878
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36	28	64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類資產	207,689	137,989	345,678
分類負債	1,019	28,623	29,642

須申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須申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3,417,951	786,492
對銷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858,269)	—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2,559,682	786,492
<b>溢利或虧損</b>		
須申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211,222	32,062
其他溢利或虧損	12,099	6,5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6,423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7,83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77,064)	—
財務費用	(41,195)	(1,927)
對銷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74,761)	—
未分配金額	(51,351)	(12,77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42,465)	23,937
<b>資產</b>		
須申報分類之資產總額	5,872,520	345,678
商譽	405,65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1,434	28,1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7,910	—
其他資產	13,758	1,736
綜合資產總額	7,741,275	375,534
<b>負債</b>		
須申報分類之負債總額	3,962,135	29,642
衍生金融工具	89,965	—
流動稅項負債	10,805	—
遞延稅項負債	250,008	48,160
銀行借貸	146,621	53,973
其他負債	51,885	26,618
綜合負債總額	4,511,419	158,393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中國以外之亞洲地區	479,855	637,119	611,752	221,561
歐洲	—	92,753	—	—
中國	2,064,526	2,597	132,621	6,927
其他	15,301	54,02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58,269	—	—	—
綜合總額	3,417,951	786,492	744,373	228,488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之所在地。

主要客戶收益(各佔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客戶a	—	281,077
客戶b	—	181,663
客戶c	—	92,753
客戶d	—	88,536
買賣鐵礦石		
客戶e	712,288	—
客戶f	579,466	—
客戶g	501,695	—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41,148	1,910
融資租賃費用	47	17
	<b>41,195</b>	<b>1,927</b>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5,883	1,92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35,312	—
	<b>41,195</b>	<b>1,927</b>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707	8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8	66
	<b>2,115</b>	<b>878</b>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337	—
遞延稅	7,309	—
	<b>34,761</b>	<b>878</b>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115	87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32,646	—
	<b>34,761</b>	<b>878</b>

香港利得稅是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取代撥備適用稅率33%。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期通知」）國發(2007)39號（「通函39」），當中詳述如何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將現行優惠所得稅率調整至25%標準稅率。根據過渡期通知，本集團若干中國企業之稅務優惠期尚未完結，將可繼續享受所得稅減免之全額豁免優惠，直至優惠期結束止，其後將應用新企業所得稅法之25%標準稅率。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享有稅務優惠前之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附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公有限公司並根據判令第58/991M號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因此，香港利得稅按適用稅率計算，以就會計溢利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對賬。如附註16於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PMHL」）後，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香港、中國及澳門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於相關之稅項司法權區根據適用於溢利之稅率呈列稅項對賬較為適合，並引致適用稅率及比較數字的變動。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PMHL及Pro-Rise Business Limited（「Pro-Rise」）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Pro-Rise向買方出售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Upper Value」）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昌興礦業管理」）及持有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東」）33.06%權益的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PMI」）（「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連同出售集團應付股東貸款（「該交易」）。該交易之總代價（以現金38億港元應付）可就授予出售集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予以調整。

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業務。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分類作待售出售集團，而本集團相應終止其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業務。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58,269
已售貨品成本	(622,807)
毛利	<u>235,462</u>
其他收入	7,6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84)
行政開支	(83,951)
經營溢利	<u>151,287</u>
財務費用	(35,3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6,6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減值虧損	(17,838)
除稅前溢利	<u>174,761</u>
所得稅開支	(32,646)
本年度溢利	<u>142,115</u>

本年度內，出售集團就經營活動收取款項約257,4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款項約616,1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款項約7,5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10.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00	6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583	—
所售存貨成本	2,617,883	509,780
折舊	27,531	24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7,838	—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6,699	973
— 租賃汽車	1,17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費用	121,404	14,66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145	1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43	479
	132,192	15,315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57,3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573,000港元)；及(ii)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913,560,000股(二零零九年：2,076,196,759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普通股的影响為反攤薄。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4,573,000港元；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195,252,263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76,196,759股，加上假設以無償代價於本年度就未行使購股權當作行使時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19,055,504股計算。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九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21,7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4,573,000港元)並採用已於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普通股的影响為反攤薄。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24,573,000港元並採用已於上文詳述之每股攤薄盈利之相同分母計算。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1港仙，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約79,182,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盈利所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普通股的影響為反攤薄。

由於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熟料與水泥及鐵礦石買賣而言，本集團從每名顧客所得之不可撤回即期信用證，乃由一家銀行承諾於本集團按開證銀行規定出示相關文件時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其對未收回應收賬款之嚴格控制。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送貨日期及扣減撥備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0,438	25,742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4,623	—
	<u>155,061</u>	<u>25,74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4,6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已逾期但未減值。

13. 待售出售集團

除附註9所披露者外，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獲分類作待售出售集團並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出售集團為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分部。

出售所得款項預期會超過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並未就該等待售業務分類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類作待售出售集團之出售集團包括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1,364
預付租賃款	601,648
商譽	367,548
其他無形資產	338,2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3,08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7,91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283
遞延稅項資產	882
非即期預付款項	320,724
存貨	102,613
應收賬款及應付票據	412,2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995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6,185
<b>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b>	<b>5,869,803</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0,001
其他應付款項	345,698
預收款項	79,044
即期稅項負債	10,805
抵押票據	794,613
銀行借款	1,199,457
遞延稅項負債	201,848
<b>與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負債</b>	<b>2,921,466</b>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額	2,948,337

####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22,187	14,649
91至180日	—	188
181至365日	—	226
	<b>222,187</b>	<b>15,063</b>

#### 15. 股息

PMHL(本公司持有53.89%權益之附屬公司)建議就每股PMHL股本中每股面值1便士的普通股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美仙。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PMHL股東議決。

假設PMHL股東議決批准末期股息後，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金額約為110,354,000港元。

倘PMHL股東不批准上述宣派之末期股息，董事會將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宣派末期股息至每股普通股0.01港元，金額約為55,177,000港元。

建議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黃炳均先生（「黃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收購PMHL 54.28%之已發行股本，扣除開支前之代價約1,621,863,000港元乃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配發及發行3,243,726,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採納每股0.5港元作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董事會經計及收購事項之所有方面及影響磋商之重大因素，並參考本集團在公平值中所佔之部分權益（由兩名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釐定。主要假設為與期間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之假設。本集團使用反映當前對貨幣時間值及與業務有關之風險之市場評估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基於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基於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本集團根據董事最近批准之財務預算來編製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預測，餘下期間使用1.2%至6.8%之增長率。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之比率為11.6%。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於交換日期之公佈價格（即0.65港元）並非就該收購所發行股份公平值之適當及可靠指標，原因是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市場交投疏落。倘若本公司公佈價格獲採納，則股份代價將增加約486,559,000港元，而扣除開支前總代價將約為2,108,422,000港元。

上述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合併前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4,436	85,884	1,760,320
租賃預付款	221,818	329,795	551,613
其他無形資產	129,277	217,495	346,7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5,505	65,340	1,060,84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5,600	—	85,600
遞延稅項資產	882	—	882
非即期預付款項	252,257	—	252,257
存貨	82,705	—	82,70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05,595	—	705,5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350	—	317,3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377	—	13,3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4,988	—	314,988
銀行貸款	(1,173,963)	—	(1,173,96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570,521)	—	(570,521)
其他應付款項	(325,282)	—	(325,282)
預收款項	(53,249)	—	(53,249)
即期稅項負債	(10,966)	—	(10,966)
有抵押票據	(837,380)	—	(837,380)
遞延稅項負債	(35,793)	(158,716)	(194,509)

	於合併前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淨資產	1,786,636	539,798	2,326,434
少數股東權益			(1,273,790)
收購產生之商譽			
— 分配予聯營公司			175,755
— 分配予附屬公司			405,427
			581,182
<b>總代價</b>			<b>1,633,826</b>
以以下方式償付之總代價：			
股份代價，按公平值計			1,621,863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11,963
			1,633,82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3,463)
已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314,988
			311,525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新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貢獻約2,914,503,000港元及約93,849,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總營業額將增加約3,707,40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期間溢利則將增加約12,34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並非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實際可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除附註9內所披露者外，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總金額36億港元。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取代價結餘200,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增加約385,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辰達國際有限公司（「辰達」）與遼寧燕州築興水泥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辰達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收購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25%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浙江昌興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昌興」）與合營方廈門陽光世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長泰金鴻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長泰金鴻邦」）。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房地產開發。本集團按其於長泰金鴻邦之相關權益比例計算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80,000,000元。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Pro-Rise與兩家關連公司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昌盛」）及Splendid City Limited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而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本公司前董事）亦為昌盛及Splendid City Limited 之董事，並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該協議，Pro-Rise同意(i)以相等於義德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及(ii)義德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未償還股東貸款之代價收購義德投資有限公司（「義德香港」）之全部股權。

義德香港持有廣州義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義德廣州」）全部股權及廣州富春東方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富春東方」）55%股權。

義德廣州擁有銀海大廈（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約11,472平方米之辦公及商業空間。銀海大廈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19,900平方米（由26層及兩層地庫組成）。

富春東方為位於中國廣州之兩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為13,81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

義德香港之收購尚未完成。

- (e)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 Pte Limited（「Grace Wise」）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根據該協議，Grace Wise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承購期間」）向昌盛澳門出售鐵礦石，於馬來西亞港口裝貨，每噸價格為區內之現行市價。

總承購協議規定，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於承購期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價值為1,555,000,000美元（約121.29億港元）。根據總承購協議，Grace Wise並無責任向昌盛澳門出售鐵礦石，昌盛澳門亦毋須向Grace Wise採購鐵礦石。然而，只要Grace Wise有鐵礦石出售，其必須首先向昌盛澳門提供鐵礦石。Grace Wise將定期知會昌盛澳門可供出售之鐵礦石量，而昌盛澳門則將決定其擬採購之數量，惟每批貨運量不得低於約10,000公噸。倘昌盛澳門在Grace Wise供貨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決定不採購其供應之全部鐵礦石，則Grace Wise可向第三方出售餘下鐵礦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回顧

#### 熟料及水泥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度，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國際市場疲弱，中國出口之熟料及水泥的需求因而受到影響。

儘管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仍能取得熟料及水泥出口銷售訂單，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之熟料及水泥合共約1,509,000噸，較去年下降16%。

此業務分部錄得收益合共約495,1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3,895,000港元），分部溢利約25,8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315,000港元）。

#### 花崗岩材料生產

本集團透過收購中國廣西省香爐山花崗岩礦，進軍花崗岩材料生產業務。

該礦區之採礦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國土資源部續期十年後，本集團每年能生產之花崗岩產品最高達4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02,000噸）。年內，此項投資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8,291,000港元收益。

長石粉生產廠房之興建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中竣工，該新廠房之設定年產能為100,000噸，並已展開試產。預期該廠房將可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商業生產。

### 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並持有該合營公司25%股權，從事公共港口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該合營公司亦將提供倉儲服務，主要服務在中國江蘇省分銷之建築材料及原材料商。

該公共港口位於江蘇省江都市，是長江三角地區少數深水港之一，共有九個泊位（三個供70,000噸級船舶使用及六個供5,000噸級船舶使用），碼頭倉儲的面積約為360,000平方米。該碼頭的年吞吐量為800萬噸。

我們已獲政府有關當局發出經營公共港口之所需許可證。港口設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興建。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開始商業營運。

合營公司亦將製造及銷售可用作生產水泥之礦渣粉。初步目標年產能為150萬噸之礦渣粉製造廠之興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展開。

###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Prosperity Minerals」)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一項全股份交易中完成向黃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收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Prosperity Minerals之7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股份（約54.28%），代價約為1,621,863,000港元。Prosperity Minerals為中國主要水泥業務營運商之一，專注於水泥及熟料製造及銷售。此外，Prosperity Minerals亦為中國主要鐵礦石貿易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rosperity Minerals訂立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大部分水泥及熟料製造公司之權益（「出售事項」），代價為現金38億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此舉成功幫助Prosperity Minerals解除其不斷投入資金為該等廠房投資新生產設施之負擔。Prosperity Minerals因而可較以往更靈活投資至其他較高回報業務，例如將其資金集中至鐵礦石相關業務及進軍其他前景較佳業務（特別是礦產資源）。

出售事項完成後，Prosperity Minerals現時專注於其鐵礦石貿易業務，及其於上海上市之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33.06%投資。

年內，Prosperity Minerals運送破紀錄的運載噸數7,900,000噸鐵礦，較上一年度運送的4,400,000噸上升80%。

Prosperity Minerals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宣佈，其計劃投資位於廣州沿江中路名為銀海大廈之一幢28層高商業物業、一個位於廣州名為東方文德廣場之住宅商業項目之55%權益及位於中國福建省之度假區項目。

為進一步加強其鐵礦石買賣業務，Prosperity Minerals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與Grace Rise Pte Limited（「Grace Rise」）訂立價值最高為1,555,000,000美元（約12,000,000,000港元）的總承購協議，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取得穩定的鐵礦石供應。鐵礦石在一個馬來西亞港口裝卸。Grace Rise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間接擁有70%。

年內，Prosperity Minerals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915,503,000港元，分部溢利約187,997,000港元。

## 財務回顧

以下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公佈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約77,064,000港元）分別約2,560,000,000港元及約174,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之鐵礦石業務而增加約225%。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銷售代理佣金，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潛在客戶開拓商機的薪金及開支。增長乃主要由於為取得銷售合約及與潛在客戶開拓商機而向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增加以及付運水泥、熟料及鐵礦石的運費上升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向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於本年度之增幅乃主要由於已付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已付專業人士之法律及專業費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指Prosperity Minerals授予各機構投資者的1,000份認股權證，以認購Prosperity Minerals 12,905,639股普通股，連同發行總額100,000,000美元贖回票據予該等機構投資者。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對公平值的虧損約77,0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該項虧損因Prosperity Minerals的已公佈股價上升而產生。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主要銀行提供銀行借款及融資產生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本年度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達142,000,000港元，為Prosperity Minerals之水泥及熟料製造分部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向第三方出售此分部。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純利約達5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6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33%。

##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償付債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業務活動之融資額約3,40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458,500,000港元。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 加上本年度業務經營帶來強勁之現金流入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2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

## 外匯風險

熟料及水泥貿易業務及鐵礦石貿易業務均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花崗岩採礦及生產業務、水泥及熟料製造業務以及投資合營公司進行公共港口營運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所需之成本超越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之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融資約19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000,000港元）向若干金融機構發出公司擔保。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針對上述任何擔保向本公司申索。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就上述擔保之最高負債為約8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0港元）。

上述擔保於作出當日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集團所持有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採礦權之質押；
- (b) 於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阿爾布萊特之60%股權及於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Advance」）之100%股權；

(c) Sharp Advance之所有資產(包括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值計約72,000,000港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5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17,000港元；及

(d) 於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33.06%股權

##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76	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30	—
	<u>5,806</u>	<u>53</u>

經營租約付款相當於本集團應付辦公室物業之及汽車租金。經協商釐定之租約年期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b)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簽約惟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	4,134	3,528
注資予一家附屬公司	262,080	—

### (c) 購買承諾

本集團與一鐵礦石供應商訂立原材料供應合同，年期為7年。根據該合同，購買價格乃參考區域類似地區鐵礦石裝運之當前市價並經公平磋商而定期重新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2,920,000噸鐵礦石作出購買承諾(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僱用2,436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和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數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限，亦無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3,243,726,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每股股份約0.5港元發行，作為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股本中73,000,000每股0.01英鎊普通股(約54.28%)之代價。此外，9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本年度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 未來增長策略

展望未來，於完成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及出售內地水泥廠權益以換取現金後，本集團之資本及現金水平前所未有地增強。除了鞏固其現有業務外，集團更進軍回報潛力豐厚的新業務。本集團積極鞏固及擴充其鐵礦石、熟料及水泥貿易核心業務，該等業務單位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致力發揮該兩項核心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亦將抓緊復甦之機遇，開拓新市場及擴充其於現有市場之席位，以增強其於鐵礦石貿易及熟料及水泥貿易市場的領先地位。

同時，本集團預算投放更多注意力至其現有花崗岩及長石粉生產業務及公共港口經營及其他相關設施，並計劃擴充其業務範疇以覆蓋其他建築材料及相關配套服務。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於現有採礦項目及收購採礦權及勘探權，繼續尋找機會參與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礦材料項目。

最後，本集團目標為逐步成為具備穩建業務平台之亞洲領先建築物料及礦材料資源供應商之一，確保可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於轉板上市之前及之後，本公司致力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認為其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一項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適合)各自之主席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應安排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惟本公司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能因其他重要公務而未克出席每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兆強先生出席了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與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獲派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成員阮劍虹先生獲派出席相同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全面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 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政策，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僱員各自已確認一直全面遵守該政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毛國財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設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負責。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滿意該系統之效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証聘用，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証。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孫永森先生(副主席)

毛樹忠先生(行政總裁)

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

黃懿行女士

鄭兆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 僅供識別